

和平县水务局 文件 和平县财政局

和水字〔2025〕102号

关于报送和平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 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材料的报告

河源市水务局、河源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5〕711 号）的文件精神，我县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相关绩效自评工作，现随文将我县自评材料《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等报送给贵单位。

- 附件：
- 和平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和平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 和平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4.和平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支出方向绩效
自评表



2025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平县人大常委会。

和平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8

河源市和平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4〕14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县的资金预算为 426 万元。

我县的绩效目标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8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2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41.89 公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2.78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932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2 处。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8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2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41.89 公里；

(2) 质量指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geq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无;

(2)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2.78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932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2 处;

(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我县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府〔2019〕52号）。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4〕14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县的资金预算为 426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79 万元、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218 万元、白蚁防治 29 万元。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 01 月 03 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4〕14 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我县。2024 年 01 月 19 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财农〔2024〕12 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 1 河源市和平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218	
2	白蚁防治	29	
3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79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河财农〔2024〕14 号）绩效目标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8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2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41.89 公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2.78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932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2 处。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4年度，我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3宗。

1、2024年和平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上陵镇三乐村;源镇街镇水厂;古寨镇街镇水厂;阳明镇大坝镇合水镇水厂;彭寨镇街镇水厂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道土建工程、

入户管道土建工程、供水管道铺设及配件、阀门井工程、水源点与水厂公示牌、警示牌及完善周边配套設施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建设，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179万，项目于2024年11月22日完工，2025年01月20日完成验收。

2、2024年和平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58宗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218万，项目于2024年11月26日完工，2025年04月10日完成验收。

3、2024年和平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124宗水库、7宗41.89KM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29万，项目于2024年12月28日完工，2025年06月06日完成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4年度中央下达和平县水利发展资金426万元，目前已申请支付322万元，已完成支付297.86万元，剩余104万元未申请支付。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2024年度中央下达和平县水利发展资金426万元，无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号）、河源市水务局《转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我县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426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5〕711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积极协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着重从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项目建设及实施情

况、完成投资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根据通知具体要求进行各类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填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及时上报至上级部门。

（三）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认识，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二是实行“精简时效、节约开支”的原则。尽量减少会议数量，严格控制会议规模，缩短会议时间，节约会议费用。

（四）问题和建议

绩效评价工作与业务工作衔接结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加强绩效评价工作与业务工作衔接结合，提高业务水平和业务素质，加快项目结算支付工作。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我县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分、白蚁防治绩效自评 97 分。

(二)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和平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26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

表 2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 (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 政资金到位率 (%)	市县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79	179	179	0	0	179	179	0	0	100.00%	0.0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218	218	218	0	0	218	218	0	0	100.00%	0.00%
白蚁防治	29	29	29	0	0	29	29	0	0	100.00%	0.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 42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42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42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42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426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3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 6月底
小型水库维 修养护	218	0	0	0	218	218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白蚁防治	29	0	0	0	29	29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	179	0	0	0	179	179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3.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支付中央资金 297.86 元，支付率 69.92%。因工程已完工但目前还未结算评审，导致资金申请支付率低于 80%。

表 4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分类	批复中央资金 (万元)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支付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支付率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218	160	73.39%
白蚁防治	29	14.36	49.5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79	123.5	68.99%

4.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县资金426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为了抓好项目实施，明确了责任。和平县水务局依托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全过程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四制管理规定，加强对工程的管理，建立了中央资金的项

目台账，及时掌握中央资金的落实及项目的推进情况。

2.绩效管理

按照省市县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自评材料全面的反映了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组织机构、职能清单、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产出数据等综合性材料，在撰写时具有准确、客观、全面性。并按照中央及省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材料，具有时效性。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8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2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41.89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8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2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41.89 公里，有达到年度目标值。

（2）白蚁防治

2024 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2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41.89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2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41.89 公里。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4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3个，截至2025年6月底，项目开工3个、完工3个、验收3个、验收合格3个，

完工率100.00%、验收率100.00%。

表 5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00%	100.00%
白蚁防治	1	1	1	1	1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4 年度，我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 3 个，经财政评审、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偏离情况为：2024 年和平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总投资 426 万元，完成总投资 426 万元，未超出概算，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合理。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2.78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932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2 处；

通过 2024 年和平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24 年和平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024 年和平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2.8119 万人、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水质存在问题的工程数量 2 处、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932 万人。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白蚁防治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 2024 年和平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不发生因维修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 2024 年和平县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不发生因工程维修养护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24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41.89 公里、不发生因维修养护不到位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不发生因工程维修养护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六)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32 份，平均满意度为：100%，能达到年度目标值（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6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	10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	100	
白蚁防治	12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达的 2024 年度和平县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的范围方式等按照河源市、广东省上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河源市和平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2. 河源市和平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3. 河源市和平县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主要支出方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和平县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426	调整后预算数	426	实际到位数:	426							
	其中:中央财政	426	其中:中央财政	426	其中:中央财政	426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0	地县财政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 指标值	调整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30% 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4	资金分配	4	分配结果		2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2				2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项目管理	36	资金到位	7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2				2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多渠道筹集资金		5			5		以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比例	
			资金安全	8	资金问题		2			2		根据绩效评价及各类检查中存在资金问题情况扣分	
					支付进度		6		69.92%	4		2025年6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90%,未达标的按比例得分	
			组织实施	6	项目台账		4			4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项目储备		2			2		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		4			4			绩效目标报送及时、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整体未分解下达到县;扣分;漏分指标;
					报送质量		8			8			绩效评价表填写完整、准确(3分);自评报告填写完整、准确(2分);佐证材料完整、有效(3分);
					报送时效		3			3			预算材料准时报送(1.5分),正式材料准时报送(1.5分),报送时间以系统填报、发送邮箱或专政易消息日期为准,每错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20		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 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 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5分; 第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6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7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8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9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0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6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 第17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8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19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20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2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2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2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3分; 第2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 第2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6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数量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扣除税费和折旧资金),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4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内且核算合理	是/否	4	是	是	是	4	每出现一个超预算的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个经财政评审、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超过20%的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1.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 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 第3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 第4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 第5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	4	1.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				4	第1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 第2项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预算单位情况 (万元)	批准预算数:		426	调整预算数:		426	实际到位数:		426					
	其中:中央财政		426	其中:中央财政		426	其中:中央财政		426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0	地县财政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方案,按照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方案,按照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数量年度目标值	数量年度目标值	数量年度目标值	得分	未完成或未达标30%原因或整改措施	评分标准	
					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	万人		12.78	12.78	12.8119			第3项未完成或未达标一项扣1分;	
					4.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第4项未完成或未达标一项扣1分;	
					5.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第5项未完成或未达标一项扣1分;	
					6.其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	万人		8.932	8.932	8.932				
			生态效益指标	4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4				4		第1项未完成或未达标一项扣2分;	
					2.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方米							第2项未完成或未达标一项扣2分;	
					3.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第3项未完成或未达标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发展指标	2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是	2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该指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0%	≥90%	5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加分项		10	正向激励指标	10	先进经验做法		10				0		根据省财政厅、水利厅掌握的地方资金投入及项目先进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加分。
减分项		-10	负面扣分指标	-10	负面扣分情况		-10				0		根据省财政厅、水利厅掌握的涉水量大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重大情况、资金安全重大情况、地方财政监管情况、重大审计报告事项等情况进行扣分	
总分		100		100			100				98			

和平县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绩效自评表

省份		广东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水务局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29	调整后预算数	29	实际到位数	29								
	其中：中央财政	29	其中：中央财政	29	其中：中央财政	29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0	地县财政	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指标年度 目标值	调整后年 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或未达30% 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4	资金分配	4	分配结果		2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2				2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项目管理	36	资金到位	7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2				2		2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多渠道筹集资金		5				5		以相关统计数据计算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比例	
			资金安全	8	资金问题		2				2		根据绩效评价及各类检查中存在问题扣分	
					支付进度		6			49.52%	3		2025年6月底中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90%，未达标的按比例得分	
			项目实施	6	项目台账		4				4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项目储备		2				2		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善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		4				4		绩效目标报送及时、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整体未分解下达到县；扣分；扣分；	
					报送质量		8				8		绩效评价表填写完整、准确（3分）；自评报告填写完整、准确（2分）；佐证材料完整、有效（3分）；	
					报送时效		3				3		初审材料准时报送（1.5分），正式材料准时报送（1.5分），报送时间以系统填报、发送邮箱或邮寄日期为准，每超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兽监测日常检查座数	座	6	124	124	124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将其分值平均分配给涉及的指标	
					2.堤防白蚁等害兽监测日常检查长度	公里	6	41.89	41.89	41.89				
					3.实施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治理座数	座	4							
					4.实施堤防白蚁危害治理长度	公里	4							
			质量指标	6	1.截至第二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3	100%	100%	100.00%	3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2.工程验收合格率	%	3	100%	100%	100.00%	3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1.截至当年度，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80%	100.00%	5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2.截至第二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100%	100%	100.00%	5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4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内且测算合理	是/否	4	是	是	是	4		每出现一个超预算的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个经财政评审、招投标结余的实际总投资与批复总投资差额超过20%的项目扣2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兽活动防治不到位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是/否	5	是	是	是	5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4	白蚁等害兽活动防治就业人数	万人	4				4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4	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兽活动防治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是/否	4	是	是	是	4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2	是	是	是	2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该指标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0%	≥90%	5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总分		100		100			100					97		